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完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 1、公司董事。
- 2、公司监事。
-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薪酬方案遵循的原则

- 1、体现尊重历史的原则，同时与公司规模、业绩及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2、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
- 3、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4、体现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三、薪酬标准

- 1、以下人员采用津贴制，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津贴（元/月）
刘良文	董事长	10,000
虞臣潘	董事	10,000
林长洲	董事	7,000
	独立董事	6,250

- 2、以下人员采用年薪制

年薪=基本年薪+效益年薪。

- （1）采用年薪制人员为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基本年薪标准随公司总体薪酬方案的调整而调整。
- （3）效益年薪标准如下：

效益年薪总额= $\frac{\text{当年实现的净利润}}{\text{当年目标净利润}} \times \text{上述年薪制人员当年基本年薪总额}$ 。

(4) 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根据净利润实现情况，计算效益年薪总额，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确定相关人员的效益年薪。

四、发放办法

1、津贴及基本年薪按月发放，效益年薪在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2、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责所需要的合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效益薪酬或津贴：

-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因个人原因被免职或擅自离职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0日